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9,574,461 股，其中，核准本公司向游建鸣等 15 位股东发行 44,680,8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4,893,61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011,920.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988,079.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完成，累计使用 15,599.04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0.23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到强视传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712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67.42 元。

（二）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9,572,632 股，其中，核准公司向蒋立章等 4 位股东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852,78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147,21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7,937.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312,332.2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天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291350	161,000,000.00	2,267.4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524011000052120	300,000,000.00	8,993.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1014953078008	284,500,000.00	303,338.58
合计	—	745,500,000.00	314,599.64

注：2016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584,500,000.00 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5,147,217.34 元多 9,352,782.66 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 9,050,000.00 元上市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006.24 万元，该事项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6）011010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2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1号。截止2017年5月18日，公司将2.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70号。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314,599.64元未使用完毕。其中，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2,267.42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312,332.22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包括公司关联

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为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简称,以下均采用该简称)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黎明 1949》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爸爸的小情人》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失忆之城》,“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1)将募投项目“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 28,000 万元调减为 18,000 万元(体育赛事运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由 10,000.00 万元调减为 0.00 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 3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 万元;(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上世纪爱情》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小重逢》,电影《人鱼大

叔》变更为电影《阿修罗》。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5月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中的“体育技术研发中心”、“体育旅游”、“体育版权及视频”变更为“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中的“独家销售代理”，“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其中：1、体育经纪募投项目金额由5,000万元调减至344.88万元；2、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体育技术研发中心、体育旅游项目不再以募集资金实施，变更为独家销售代理项目，独家销售代理项目投资金额为11,655.12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11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1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3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收购双刃剑 现金对价		1,100.00		1,100.00	-	1,100.00	0.00	100	完成	7,393.23	是	否
双刃剑项目 建设		28,000.00	18,000.00	18,000.00	11,655.00	17,999.88	-0.12	100	不适用	2,824.43	不适用	
强视传媒投 拍影视作品		30,000.00	40,000.00	37,514.72	-	37,514.72	0.00	100	不适用	2,600.76	不适用	
补充上市公 司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422.41	1,322.41	422.41	146.93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57,514.72	11,655.00	57,937.01	422.29	100.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006.24万元，该事项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6）011010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70 号。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际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 312, 332. 2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注 1: 上述“双刃剑”为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简称, “强视传媒”为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简称。

注 2: 上述募集资金结余包括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部分存款利息)、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并扣除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注 3: 该项目包括双刃剑在体育产业多领域的项目开发与运营投入, 不适用单项经济效益计算。

注 4: 该项目包括强视传媒多部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发行投入, 不适用单项经济效益计算。

注 5: 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422. 4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436. 20 万元, 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到上市公司。